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5月2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確診新冠肺炎說明新聞稿

新北地檢署一名書記官於今日通報本署確診新冠肺炎。該名書記官係本署紀錄科書記官，其於5月19日居家辦公時，因自覺嗅覺異常而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採檢，其於5月19日起因身體不適即無到署上班。

該名書記官與配屬檢察官於5月11日輪值外勤，當日晚間因指揮偵辦案件開庭記錄，於5月13日上午輪值檢察事務官開庭記錄，同日下午因該股指揮偵辦案件開庭記錄，於5月14日下午支援他股指揮偵辦案件開庭記錄，最後一次與配屬檢察官於5月18日上、下午各交接文件1次，過程均不超過5分鐘，且與檢察官接觸時，二人均全程配戴口罩，於配置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時，亦均全程配戴口罩。

本署於5月17日起已遵照防疫指揮中心第三級警戒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第三級警戒防疫指引，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包含分流上班，除內、外勤之勤務及急迫性案件外，原則停止開庭及到案執行，並實

施實聯制，收文、收狀設置在辦公室區域外等減少人流措施。本署於5月22日知悉該名書記官一篩陽性時，立即由本署防疫應變小組通報全署員工，就與該名書記官有較密切接觸者，予以調查匡列。為避免疫情擴散，並請本署同仁，若有與該員面對面交談超過15分鐘，或共餐或其他密切接觸之情形者，得於說明理由報請主管同意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但各主管仍應預留必要之人力，並已完成全署環境消毒。本署以嚴謹的態度進行防疫措施，呼籲民眾若無緊急處理事務，可暫緩到署洽公，以減少人員流動，減低疫情擴散的危險。